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和 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普查局 统计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和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普查局（以下简称双方），为了促进双方在经济、社会和人口统计领域的合作和交流，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总 则

双方同意在平等、互惠和互利的基础上，在统计领域进行合作和交流。

本议定书依据并遵循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华盛顿签订并于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二日延长、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延长并修改、一九九六年八月六日和二十八日延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第 二 条

合作和交流的领域

根据本议定书的第一条，合作和交流可包括以下领域：

- 一、统计工作的组织；
- 二、普查和调查方法；
- 三、登记系统的方法；
- 四、经济、社会和人口统计的报表体系；
- 五、数据处理和分析、资料汇编和出版方面的计算机应用技术；
- 六、训练和培养统计方法、资料收集、处理和分析人员；
- 七、统计评价技术；以及
- 八、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和交流的领域。

第 三 条

合作和交流的方式

根据本议定书的合作和交流，可包括下列方式：

- 一、互派统计学家、专家、科学家、学者、受训人员和代表团；
- 二、交换经济、社会、人口领域的统计资料；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统计方法方面的资料和出版物；情报；以及统计科学、学术资料和出版物；
- 三、联合组织专家讨论会、会议、讲座和培训班；
- 四、交流研究设想、成果和经验；
- 五、共同研究统计方法；
- 六、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和交流的方式。

第 四 条

情报的使用

根据本议定书和议定书的执行附件交换或转让的情报，其应用或用途应由接收一方负责，提供方并不保证这些情报对任何特定的用途或应用都适合。

第 五 条

管 理

一、为了保证有效的合作和交流，双方应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三十天之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对按本议定书开展的活动进行协调；

二、代表或他们指定的人将通过书信或电讯或双方同意召开的会议互相磋商执行本议定书的有关事宜；

三、关于本议定书活动的具体人物、职责和条件，包括支付费用的责任，应由双方逐项商定并经书面同意；

四、经双方同意的具体活动应列为本议定书的附件。执行本议定书的附件可包括合作的内容、应遵循的程序、费用和其他有关事项；

五、有关本议定书的所有合作活动，都应服从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章，并在经费、物力和人员可能的范围内进行。

第 六 条

指 导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一切活动，应在中美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

凡涉及本议定书或根据本议定书进行活动所产生的一切问题，除双方通过协议解决外，应提交上述联合委员会。

第七 条 执 行

本议定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本议定书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延长或修订。

任何一方可随时终止本议定书，但须在六个月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本议定书的终止不影响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具体活动的执行，也不影响在终止本议定书时其执行附件中尚未完成的具体活动。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在华盛顿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统计局
代 表
刘 洪
(签 字)

美利坚合众国
商务部普查局
代 表
詹姆斯·霍姆斯
(签 字)